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6〕18号

当事人：江门市博润鸿程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N81T2F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一路唐溪苗岗坊4号1号厂房三层

江门市博润鸿程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6年2月2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博润鸿程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博润鸿程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

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